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0303执恢227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男，19[REDACTED]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 [REDACTED] 号，身份证号 3403041[REDACTED]619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7[REDACTED]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凤 [REDACTED] 号，身份证号 3411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(2019)皖0303民初1622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法定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0年6月9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荣盛·西湖观邸17号楼1单元18层1号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合同编号201508250087号】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荣盛·西湖观邸17号楼1单元18层1号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合同编号201508250087号】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寇 学 年
审 判 员 刘 世 毅
审 判 员 王 磊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

书 记 员 于 贤 路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